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21-07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8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1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1.4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1-080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9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解锁条件并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的公告》(临2021-081号)。

罗韶颖女士、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上海梓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睿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2021-082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针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我们审阅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公司2020年业绩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满足解锁条件事项。

3、针对《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注销子公司上海梓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睿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893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20-049号)。

4、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元/股调整至1.48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2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2020年8月24日为授予日，按1.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3,436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2020年9月10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2,876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3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21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元/股调整至1.40元/股；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1、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2、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达成，同意进行解除限售，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893万股。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1、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17~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50,625.42万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个人半年度或年度考核结果为A、B+、B、B-，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99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均在C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3、限售期已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8月24日，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9月10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条件已达成。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8月24日。

(二)解除限售数量：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解除限售人数：本次解锁激励对象共计9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股票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是第一个限售期解除。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占目前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罗韶颖	董事长、总裁	400	200	1.70%	0.08%
杨永席	董事、常务副总裁	1,400	700	5.94%	0.27%
易琳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900	450	3.82%	0.18%
何虎	副总裁	650	325	2.76%	0.13%
张爱明	副总裁	650	325	2.76%	0.13%
陈涵	副总裁	650	325	2.76%	0.13%
刘琦	副总裁	200	100	0.85%	0.04%
王骏	董事会秘书	50	25	0.21%	0.01%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1人		6,886	3,443	29.21%	1.35%
总计(99人)		11,786	5,893	50.00%	2.31%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待该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我们审阅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公司2020年业绩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满足解锁条件事项。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明确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八、股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非董高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每股摊销成本=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成本由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得出。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年净利润影响程度不大。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迪马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21-08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情况

1、2020年7月6日，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8月2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8月24日为授予日，按1.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3,436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元/股调整至1.48元/股。2020年9月10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2,876万股。

4、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1.48元/股对对离职人员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1年2月9日办理完毕。

5、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1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6、2021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元/股调整至1.40元/股；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1年8月4日办理完毕。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未办理完毕。

以上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0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112万元人民币。

二、通知债权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减少8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80万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1年9月11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E馆D楼公司董秘办

2、申报时间：2021年9月11日起45天内，每日9:00--17:00

3、联系人：王骏、杨丽华

4、联系电话：023-81155758、81155759

5、传真号码：023-81155761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以电话、电邮或通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10日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891D馆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1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按1.4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1-080号)。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9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解锁条件并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的公告》(临2021-081号)。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40元/股，回购数量80万股。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1人已办理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20-049号)。

4、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元/股调整至1.48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2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2020年8月24日为授予日，按1.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3,436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2020年9月10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2,876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3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21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元/股调整至1.40元/股；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1、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2、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0元/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112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8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80万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迪马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因子公司上海梓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梓同")及上海睿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眷")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一、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1、上海梓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HU60Y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幢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良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3日

经营期限：2020年09月0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从事建筑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制冷、空调设备、消防器材、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上海梓同为公司子公司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06月30日，上海梓同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89万元，净资产-0.2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18万元。

2、上海睿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20U7Y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邬桥张叶路21号永锴2幢235室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练新辉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2018年10月22日至2038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创意服务，演出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片，电影发行，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批发、零售。

上海睿眷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06月30日，上海睿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20万元，净资产-2.4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05万元。

二、清算注销的原因

上海梓同及上海睿眷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对上海梓同及上海睿眷进行清算注销处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梓同及上海睿眷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注销子公司上海梓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睿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资料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34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26,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7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亚锋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26,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26,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26,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538,5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为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红梅、王珊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33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 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11,10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11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3.00%	25.07	5,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100.00	3.18%	16.22	3,1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3.18%	15.69	3,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600.00	1.5%-3.29%	26.24-57.54	1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5,500.00	1.5%-3.28%	25.77-56.34	1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9月6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5,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PR2109061420696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1年9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0日
计息天数	114天
认购金额	5,6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29%

2、2021年9月6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5,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PR2109061420698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1年9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0日
计息天数	114天
认购金额	5,5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28%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的受托方兴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166)。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33.47	227,102.36
负债总额	30,692.44	26,267.19
净资产	91,541.04	200,83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8.84	3,999.38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1,100.00万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	–	12,00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07	
4	结构性存款	3,200.00	–	–	3,200.00
5	结构性存款	3,200.00	–	–	3,200.00
6	结构性存款	3,100.00	3,100.00	16.22	–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69	–
8	结构性存款	5,600.00	–	–	5,600.00
9	结构性存款	5,500.00	–	–	5,500.00
合计		70,600.00	11,100.00	56.98	5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授权理财额度				6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 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560,4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00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孙砚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黄祖超先生，董事姜常慧先生、黄振标先生，独立董事黄利群女士、陈于南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焦复润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83,445	99.2463	576,980	0.753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380	9.0453	576,980	90.954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表决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威、李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 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8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908-4号)，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719,107股被司法冻结质押续冻(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274,739股和限售流通股4,444,368股被司法冻结质押续冻)，冻结期限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王珍海	否	14,274,739股	66.26%	4.29%	否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珍海	否	4,444,368股	20.63%	1.34%	是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719,107股	86.89%	5.63%				

二、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申请人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珍海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19)鲁0681民初6533,6535,6536,6537,6538号民事调解书和(2019)烟仲字第658,661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鲁0681执3023,3026,3027和(2020)鲁0681执30,31号和(2021)鲁0681执恢13,486号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龙口市人民法院对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8,719,107股进行司法冻结质押续冻。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珍海	21,542,414股	6.47%	21,542,414股	100%	6.47%
合计	21,542,414股	6.47%	21,542,414股	100%	6.47%

四、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及解决措施

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涉案金额本金合计25,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77%。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25号公告)，截至2021年4月23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决。

五、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542,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子公司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 "全流通"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上市子公司参与全流通事项及公司申请所持内资股股份全流通的议案》。公司H股上市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拟参与"全流通"事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康德莱医械内资股股份42,857,142股全部申请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换")，并委托康德莱医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H股"全流通"的申请及办理本次股份转换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H股全流通申请，康德莱医械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0号)，核准公司所持有的康德莱医械境内未上市股份42,857,142股全部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收到上述核准批复后，康德莱医械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换涉及的各项工作。经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康德莱医械于2021年9月7日获得香港联交所出具的上市批准，核准公司持有的42,857,142股H股上市及买卖。

截至目前，康德莱医械已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转换公司持有的转换H股初始持股数量的详细记录的中国结算维护程序。中国结算维护程序完成后，康德莱医械将获得境内交易委托代码和简称，以便境内证券公司与香港证券公司之间的交易委托指令和交易信息传送。根据目前的进度，公司预计所持有的42,857,142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时间将推迟至2021年9月底，具体上市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